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05號

異議人 張淑萍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565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30日所為113年

01 度司執字第4565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7月3
02 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10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
03 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
04 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提出之協商方案過苛，異議人無法履
06 行，難與相對人達成協商，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
07 單）係異議人將來若有疾病或意外發生時之保障，亦為異議
08 人死後喪葬費用之來源，故系爭保單之經濟價值應遠高於其
09 解約金，若現將系爭保單解除，顯非對異議人侵害最小的手
10 段，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1 三、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
12 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
13 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
14 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
15 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
16 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
17 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
18 定有明文。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6276號債權憑
21 證為執行名義，就異議人名下之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經
22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5657號事件受理在案，
23 並於113年3月28日以北院英113司執吉45657字第1134036239
24 號執行命令命第三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
25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於新臺幣（下同）
26 182,533元，及其中179,270元自95年4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
27 1日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00元、本件
29 執行費1,469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異議人以人壽保險對
30 其本人極其重要，若強制解除將造成往後醫療意外無法理
31 賠，無法負擔龐大醫療費用等為由，聲明異議。南山人壽以

01 異議人名下保單僅有如附表所示之解約金為由聲明異議，對
02 此相對人則表示，異議人於欠款期間有能力繳納保單款項，
03 卻不清償債務，且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異議人縱生活困
04 頓，應尋求其他社會救助，而非由相對人承擔。原裁定以異
05 議人將來是否會發生保險事故，不影響系爭保單現在可否作
06 為責任財產之判斷，且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可提供國人
07 一定程度基本醫療、照護保障等為由，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等
08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09 (二)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係伊將來若有疾病、意外發生時之保障
10 云云，惟異議人未來是否會有保險事故發生係屬不確定，若
11 允許異議人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進而拒絕清償其
12 債務，此將有損相對人依法受償權利，雖自無從據異議人前
13 開主張而為有利於其之認定。然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僅42,974
14 元、16,589元，參酌異議人現居住於臺中市，有異議人戶役
15 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民事執行聲明異議狀上載地址可參
16 (見執行卷第38頁)，而臺中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17 最低生活費1.2倍為18,622元，依此計算異議人三個月生活
18 所必需數額，為55,866元(計算式：18,622元×3個月=55,86
19 6元)，附表編號1、2之保單解約金均未逾異議人三個月生
20 活所必需數額，又經本院職權查詢異議人111年度至112年度
21 之稅務資料，其於111年至112年間均無任何收入或財產，故
22 異議人除系爭保單外，似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原裁定逕
23 認對系爭保單予以強制執行難認有違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
24 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有違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
25 制執行原則之規定，尚嫌速斷，應由原司法事務官再行調查
26 為宜，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
27 理。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87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解約金 (新臺幣)
1.	Z000000000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42,974元
2.	Z000000000	南山平準型終身壽險	16,589元